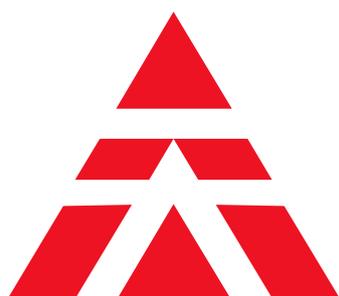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 14: 30 开始。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议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和事项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结果宣布人
四	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1	对商业控股子公司担保品种变更的子议案
2.2	为 9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2.3	为天士力营销集团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2.4	为天士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五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说明

各位股东：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在正式召开。经统计，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_____人，代表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经审查，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表决方法说明

- 一、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具有一票表决权。
- 二、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三、大会设表决票清点人、监票人及表决票清点结果宣布人各一名组成监票组，其中一名为本公司监事，另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负责对投票、计票和表决结果宣布过程进行监督。监票组成员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四、监票组的职责：
 - 1、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计算表决议案的得票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4、宣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和弃权票数。
- 五、表决规定：
 - 1、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的表决顺序按照大会议程的要求进行。
 -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票上的表决内容可以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方格处划“√”。
 - 3、会议整个过程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后公司使用了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后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上述资金使用后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

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之后，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将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将剩余 3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21,3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864.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79.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8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4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继续将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9.16%）。具体的使用计划为：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拟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建行天津北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01815700052506013，提取 12,500 万元；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2269000475，提取 7,500 万元；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7010154800012880，提取 8,000 万元；农业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2-180001040019358，提取 2,000 万元。

公司承诺将继续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1、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天士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天士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天士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

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信证券同意天士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议案 2: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对商业控股子公司担保品种的变更: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中对商业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品种进行了限制性规定。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原对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业务两类融资业务分品种控制担保额度，变更为：担保总额不变，对商业控股子公司不分担保品种，担保额度内控制。变更后公司整体融资风险将保持不变。

二、新增担保情况:

1. 为满足业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控股商业子公司 2014 年的融资担保额度在 2013 年总额 10.61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94 亿元，即 12.55 亿元。新增部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使用。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1) 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人民币；
- 2) 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 3) 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 4) 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 5) 控股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6) 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人民币；
- 7) 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人民币；
- 8) 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9) 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7,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直接持有其 70%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82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6,507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677 万元人民币。

2、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镇建章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等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14%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1,32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8,315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1 万元人民币。

3、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9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止）；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和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预包装食品、预包装保健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级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止）；装卸、仓储等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2%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29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2,771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9 万元人民币。

4、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25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7,745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67 万元人民币。

5、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本溪经济开发区枫叶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不含危险品）中草药、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展览展示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批发；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病房辅料；中医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保健食品经营；保健用品、消毒消杀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2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3,021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7 万元人民币。

6、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除血液药品）批发（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医疗器械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为准）（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预包装食品（不包括冷藏食品）批发（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消毒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卫生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保健用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87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2,525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净利润 270 万元人民币。

7、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95 号大舜商务大厦 A3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药品包装材料 and 容器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的项目除外）。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9.12%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7,72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6,454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6 万元人民币。

8、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2206-2212 房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销售医疗器械等。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22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1,967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3 万元人民币。

9、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 169 号天彩大厦 22404 室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商务咨询及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

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植入材料，静脉针（批发）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67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7,166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27 万元人民币。

10、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8 号楼-1-502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百货批发兼零售、信息咨询、劳动服务、会议服务、生物技术开发、仓储、兼营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53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564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8 万元人民币。

11、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闫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业审批的，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为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00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2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58.01 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8.35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8.35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其中包含为商业子公司新增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启用担保的 1.94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57%；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9.16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 9.16 亿元及美元 1,053 万，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5%。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公司提供担保的 9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且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对商业控股子公司担保品种的变更，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